



合同编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总局专网接入服务项目合同

(2026-2027 年度)

甲方: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6 号

邮政编码: 101117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北街 2 号通港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海波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利互让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对甲方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总局专网接入服务项目”提供服务等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和服务期限

1、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总局专网接入服务项目进行 2026-2027 年网络专线带宽资源提供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 (1) 23 条 30M 智慧专线业务
- (2) 1 条 100M 智慧专线业务
- (3) 2 条 200M 智慧专线业务。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在国家重大敏感时期,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系统进行专项运维保障。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事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与支持。
- (2) 甲方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3) 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人员执行合同约定技术服务项目的合理的工作环境和工具等相关工作条件。

(4) 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条款提供相应服务。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合同截止后 1 个月内甲方将启动项目终验工作。验收工作由甲方作为主导,对乙方在合同期间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和评估,乙方配合完成。验收时,乙方须提供当前合同的服务报告,对本次服务进行统计、分析、总结,并经甲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本合同要求及国家或相关行业



的标准。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

(2) 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报告的网络服务障碍后到达现场 60 分钟内修复或调通,不能按期修复或者调通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免收障碍期间的费用,免收费用的标准为按照年度服务费用/365×故障天数。

(3) 乙方有权按时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4) 乙方保证提供的网络服务达到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

(5) 乙方提供 24 小时客户服务电话。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租用的通讯信道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7) 乙方在协议签订后 5 日内开通网络服务,保证网络的畅通。

(8) 要求乙方与原厂商进行协商合作,保障线路迁移无缝衔接,不得影响甲方业务正常开展。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壹佰零陆万叁仟贰佰柒拾肆元肆角 整(小写: ¥ 1,063,274.40)(含税),此费用包含本合同全部服务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 双方合同签订后,自甲方起租之日起,乙方依据协议约定以按月托收的方式向甲方收取费用。

(2) 甲方按照后付费客户,于每月月末日以前缴纳上个月月租费。

3、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应当提供正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由于乙方未开具发票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以上所有合同经费的支付,均以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条件。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须将其由于本协议而接受或获得的所有信息视为保密信息并保



守秘密,如甲乙双方拥有的与本协议及其项目相关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等,同时还包括标有保密字样的资料和一些显而易见的应该保密的资料等任何从公开渠道无法获取的信息。保密信息归信息披露方所有,对方不得透露或未经授权使用这些保密信息,也不得为本合同目的之外使用。

2、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把本协议的细节和任何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除下述人员以外的任何人:

(1) 与本协议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保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代理商等;

(2) 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3) 其他可以了解机密信息的个人或团体。

3、本条规定的义务和权利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将持续长期有效。

第五条 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对方的文件或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双方共同享有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交付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在项目实施及维护服务期间,乙方应遵守《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信息化项目外包服务商违约行为管理办法(暂行)》(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相关规定。如发生违约行为,乙方应按照相关条款向甲方进行赔偿。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法律、政策发生变动,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和损失。

3、非因前款所述事件发生,违反合同约定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的责任为:

(1) 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乙方应缴纳违约金给甲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1‰进行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超过 30 日的,除应按实际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就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在未取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应缴纳违约金给乙方,每日按未缴合同金额部分的 1‰进行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 除非双方共同同意终止合同,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



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违约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5)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文件或成果如侵犯了甲方或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乙方因未履行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如果甲方因非财政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有关规定向乙方及时足额付款,乙方有权中止、延期履行相应工作,直至甲方实际全部支付应付款项,如因此发生经济损失或相应赔偿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5、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有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延期、拒付应付合同款项。

第七条 新增技术文件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新增的技术文件(方案、接口文件、会议纪要等)须经双方技术负责人书面签字确认后方正式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甲方新增技术需求,须经双方书面签字确认工作量及新增开发费用后方正式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不可抗力条款

任何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时的,应不负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的 15 日内将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寄交对方,双方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中止履行的事宜。

第九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除诉讼条款之外的其它条款双方应继续履行。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合同附件以及经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生效。如本合同附件与正文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正文有关规定为准；附件之间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该事项应当按照时间排列在后的组成部分确定或处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和修改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确认。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5、依据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合同正文完)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

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8月6日

2026年8月6日